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德元证字[2019]第 0503 号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DEYUAN LAW FIRM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 203 号 邮编：528400

电话：(Tel) 0760-88855110 传真：(Fax) 0760-88850110

致：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新城律师、方海江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导明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会议资料均已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出席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共有股东10名，持有股份公司100%股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3名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1,883,000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8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5%；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记录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上述九项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指定的人员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及临时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1、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2、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部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部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5、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6、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550009 号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今科科技：2018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今科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7、通过《关于〈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550007 号的《关于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今科科技：关于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8、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1,8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9、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9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今科科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 13,18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徐导明、中山市道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今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回避事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今科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芦道宾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15 日